

## 香港交易所有關海外公司上市的聲明

### 政策聲明

《香港交易所 2007-2009 年策略計劃》其中一項主要的計劃是將證券上市機制開放給來自海外司法權區的發行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昨天聯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刊發有關海外公司上市的政策聲明（「聯合政策聲明」），為落實這項計劃踏出了重要而有用的第一步。香港交易所於 2006 年中開始檢討有關常規，並先後在 2006 年 7 月、2007 年 1 月及 2007 年 3 月的上市委員會政策會議上就有關事宜提交政策文件，是次刊發聯合政策聲明乃是有關檢討的結果。聯合政策聲明載於附錄，以供參照。

2. 聯合政策聲明旨在釐清現行《上市規則》中有關要求，並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 香港交易所的全資附屬公司）有關常規向準發行人及其顧問提供清晰的指引，希望藉此利便海外公司來港上市。聯合政策聲明中特別指出，在《上市規則》下，可提出新上市申請的海外司法權區公司其實並不限於來自百慕達、開曼群島及內地（「認可司法權區」）的公司。聯合政策聲明並包括股東保障措施一覽表，列載在認可司法權區以外註冊成立的海外公司如尋求在交易所作主要上市時，交易所一般預期該等公司須處理的事宜。股東保障措施一覽表隨聯合政策聲明一同發出，是希望協助在認可司法權區以外註冊成立的海外公司減省需要向聯交所呈報的工作，讓它們得以集中處理為數較少但更相關的事宜。

3. 聯合政策聲明所載的方案與聯交所現行按《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採納的常規大體上一致，聯交所及證監會皆認為現時毋須更改有關審批在認可司法權區以外註冊成立公司上市的方案，因而亦毋須修訂《上市規則》。

4. 我們認為發出指引是務實的做法，不但為海外公司清除了上市程序中一項重要的不明朗因素，同時亦發出明確的信息，表明香港上市機制歡迎來自海外所有司法權區的公司。不過，單單此舉並不足以吸引海外公司來港上市，長遠來說香港仍須作出多方面的努力。

## 香港交易所業務發展科的市場推廣工作

5. 市場人士(尤其是保薦人和包銷商,但也包括律師和會計師)在向潛在上市申請人推廣香港的優勢方面扮演重要角色。因此,就現階段來說,我們有需要確保這些中介人對香港上市監管程序有充分了解。未來數月,香港交易所業務發展科將採取行動提高不同類別的市場中介人對聯合政策聲明的認知。此外,香港交易所上市科與保薦人公司定期會晤時,亦將就此題目向保薦人公司提供進一步指引。上市科亦將應要求提供特定及進一步的指引。
6. 香港交易所業務發展科過去數年先後在多個海外市場的活動中向各界闡釋在香港上市的好處,有關推廣工作將繼續進行並加強力度。今年,香港交易所業務發展科計劃在日本、馬來西亞、哈薩克斯坦共和國、俄羅斯、南韓、台灣、泰國和越南等地參與研討會、大型會議或進行單對單的會晤。市場人士曾向香港交易所表示,這些司法權區有不少公司有興趣考慮來港集資及上市。香港交易所會致力將本身的活動配合香港特區政府、市場人士、業界及行業組織舉辦的相類計劃和活動。
7. 透過有關活動,香港交易所還有機會知道會否尚有一些限制,而這些限制雖與香港的上市規定無關,但或會令海外司法權區的公司不考慮香港作為上市地,又或減低香港作為上市地的吸引力。根據我們的經驗,有關因素或包括實際及其他的事宜,如語言障礙、與香港之間有否直接而頻密的交通連繫、來港簽證或其他限制、外匯管制及當地政府的其他政策,以至市場特質如投資者的興趣深度及香港有沒有相關行業的分析等等。
8. 為促進與海外有關機構的合作關係,並發展溝通渠道,促進每家機構對相互業務及常規以及營運環境的了解,香港交易所或會與有關海外機構簽訂諒解備忘錄。2006年12月,香港交易所就與監管阿拉木圖市地區金融中心活動的哈薩克斯坦共和國專責部門(*Agency of the Republic of Kazakhstan on Regulation of Activities of the Regional Financial Centre of Almaty City*)簽署了這樣的諒解備忘錄。隨著香港交易所業務發展科推廣活動的範圍擴大,香港交易所將考慮簽署更多諒解備忘錄。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二零零七年三月

## 就 2006 年 12 月 15 日來信提出的事項所作的回應

- (a) 香港交易所有否研究修訂其《上市規則》的可行性，讓在現行認可司法權區以外地方註冊成立的公司在香港上市？

考慮到有關在認可司法權區(即內地、百慕達及開曼群島)以外註冊成立的公司可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 香港交易所的全資附屬公司)旗下市場上市方面只存在有限的指引，另外也為回應 2006 年《「十一五」與香港發展》經濟高峰會轄下的金融服務專題小組就有關檢討上市機制以促進香港金融市場進一步發展的呼籲，聯交所最近經諮詢證監會後檢討過其在此方面的常規，以確保其常規做法可以有效地達到下列目的 –

- 確保在香港上市的海外公司為股東提供的保障至少相當於香港法例所要求的適當水平；及
- 不致令任何一個類別的上市申請人承受不必要的負擔。

檢討工作現已完成。證監會和香港交易所於 2007 年 3 月 7 日發布一份聯合政策聲明，以 –

- 釐清《上市規則》中有關規管海外公司上市的要求；及
- 提供清晰的說明大綱，為在香港或認可司法權區以外地區註冊成立而尋求在主板或創業板作主要上市的公司及其顧問提供協助。

聯合政策聲明所載的方案與聯交所現行按《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採納的常規大體上一致，聯交所及證監會皆認為現時毋須更改有關審批在認可司法權區以外註冊成立公司上市的方案，因而亦毋須修訂《上市規則》。

- (b) 若有，請提供有關研究的詳細資料，並說明落實改變措施的時間表。

請見(a)項的回應。

- (c) 如現行的上市制度會開放予更多海外發行人，香港交易所在決定是否容許於某司法權區註冊成立的企業在香港上市時，會參考什麼準則或考慮因素？企業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的企業管治規定及規管標準是否也屬相關的考慮因素？

聯合政策聲明包括股東保障措施一覽表，列載在認可司法權區以外註冊成立的海外公司如尋求在聯交所作主要上市時，聯交所一般預期該等公司須處理的事宜。

股東保障措施一覽表載於題為「香港交易所有關海外公司上市的聲明」的文件的附錄。

- (d) 香港交易所是否正與任何海外司法權區磋商，讓這些司法權區的公司在香港上市？若是，請提供有關磋商中的國家的資料。在這方面是否已／將會達成任何協議？

聯交所的取向是把焦點放在海外公司是否適合，而不是海外司法權區是否適合的問題上。香港交易所現時沒有就海外司法權區的公司在香港上市的事宜，與這些司法權區進行磋商。

- (e) 政府當局／香港交易所會否向財經事務委員會簡述有關開放現行上市制度的建議改變措施，以及徵詢該委員會的意見？

香港交易所和證監會樂意解答財經事務委員會委員就聯合政策聲明提出的問題。

## 聯合政策聲明

### 有關海外公司上市的聯合政策聲明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的全資附屬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擬特此：

- 釐清《上市規則》中有關規管海外公司上市的要求；及
- 提供清晰的說明大綱，為在香港或認可司法權區（中華人民共和國、百慕達及開曼群島）以外地區註冊成立而尋求在主板或創業板作主要上市的公司及其顧問提供協助。

#### 釐清《上市規則》

《主板上市規則》第十九章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四章均載有適用於所有尋求在聯交所旗下市場上市的海外公司的一般原則。因此，《上市規則》並無禁止在香港或認可司法權區以外地區註冊成立的公司尋求在香港上市。

其中，《主板上市規則》第19.05(1)(b)條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4.05(1)(b)條以及其說明附註載有聯交所預期所有尋求在聯交所旗下市場作主要上市的海外公司所應有的股東保障水平。

《主板上市規則》第19.03條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4.03條明確訂明，海外公司可與聯交所聯絡，就有關規管事宜上尋求指引，當中一般包括根據個別申請人個案的具體事實及情況考慮是否授出豁免及修訂的指引。

#### 聯交所審批海外公司上市申請的方案

聯交所訂有劃一的方案審核海外公司的股東保障水平，以確保對《主板上市規則》第19.05(1)(b)條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4.05(1)(b)條的詮釋貫徹一致。

聯交所最近經諮詢證監會後檢討過其在此方面的常規，以確保其常規做法可以有效地達到下列目的：

- 確保在香港上市的海外公司為股東提供的保障至少相當於香港法例所要求的適當水平；及
- 不致令任何一個類別的上市申請人承受不必要的負擔。

本聯合政策聲明現於附件（「附件」）中列出載有股東保障事宜一覽表的說明大綱，該一覽表摘錄了聯交所在現行方案中有關確保股東獲得適當保障水平的主要要求。



由於附件所載的方案與聯交所現行按《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採納的常規大體上一致，聯交所及證監會皆認為現時毋須更改有關審批在認可司法權區以外註冊成立公司上市的方案。

### 法例、規則、《守則》及《上市規則》繼續適用

為免產生疑問，現特此說明：現時《上市規則》中訂明對於審批在百慕達、開曼群島及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的上市申請所採用的常規將繼續適用。一覽表所列出的事宜並不會免除海外公司在尋求在聯交所旗下市場作主要上市時須遵守的《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守則》及適用於海外公司的其他法例及規則的責任。此外，聯交所在評核公司是否適合上市時所考慮的事情並無局限，若根據申請人的具體個案事實及情況而有需要，《上市規則》的內容可予增加或修改。詳情見《主板上市規則》第2.04條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7條。

### 尤其影響海外公司上市資格的因素

聯交所及證監會了解到香港監管機構必須可以合理地獲取有關上市海外公司在其本土或受管轄的司法權區的操守之重要性，以便對違規的上市海外公司採取監管行動。因此，聯交所在考慮海外申請人尋求在聯交所旗下市場作主要上市的申請時，若申請人註冊成立所在的司法權區的法定證券監管機構與證監會之間，透過訂立國際證監會組織的《多邊諒解備忘錄》或與證監會簽訂充足全面的雙邊協議，就執行及確保遵守該司法權區及香港的法例及規則作出充足安排以便相互協助及互換資訊，則聯交所一般會視為有利因素。

《上市規則》的政策目標之一乃是要確保如沒有其他重大考慮因素，申請人可以在與其主營業務有合理關連的司法權區註冊成立，但若申請人的註冊成立地與其業務之間只顯示到疏離的關係，則聯交所在審核申請過程中或會更加留意。在若干情況下，倘申請人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與其主營業務地點，包括就其主要交易活動、主要資產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辦事處的地點方面完全無關（任何認可司法權區除外），則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8.04條或《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6條，可能會導致該上市申請人被視為不適合上市。

### 釐清《上市規則》

《主板上市規則》第十九章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四章載有適用於所有尋求在聯交所旗下市場上市的海外公司的一般原則。因此，《上市規則》並無禁止在香港或認可司法權區以外地區註冊成立的公司尋求在香港上市。

其中，《主板上市規則》第19.05(1)(b)條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4.05(1)(b)條以及其說明附註載有聯交所預期所有尋求在聯交所旗下市場作主要上市的海外公司所應有的股東保障水平。據此，聯交所預期海外申請人應將其所屬司法權區提供的股東保障水平與香港所提供的水平作比較，若申請人所屬司法權區提供的水平有及不上香港之處，聯交所預期申請人會透過修改其組織章程文件作為補救。



考慮到海外公司可能會遇到某些問題影響其遵守《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守則》的能力，《主板上市規則》第19.03條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4.03條明確訂明，海外公司可與聯交所聯絡，就有關規管事宜上尋求指引，當中一般包括根據個別申請人個案的具體事實及情況考慮是否授出豁免及修訂的指引。

公司是否適合在聯交所上市乃由聯交所決定。聯交所在監管尋求在香港市場上市的公司以至在該等公司上市後對其進行監察方面擔當主要角色，但證監會可根據《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 6(2)條所載的理據行使否決權，反對上市申請。

### 聯交所審批海外公司上市申請的方案

聯交所訂有劃一的方案審核海外公司的股東保障水平，以確保對《主板上市規則》第 19.05(1)(b)條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24.05(1)(b)條的詮釋貫徹一致。

考慮到有關在認可司法權區以外註冊成立的公司可否在聯交所旗下市場上市方面只存在有限的指引，另外也為回應在2006年成立的金融服務專題小組就有關檢討上市機制以促進香港金融市場進一步發展的呼籲（見香港交易所於2006年9月25日刊發的新聞稿），聯交所最近經諮詢證監會後檢討過其在此方面的常規，以確保其常規做法可以有效地達到下列目的：

- 確保在香港上市的海外公司為股東提供的保障至少相當於香港法例所要求的適當水平；及
- 不致令任何一個類別的上市申請人承受不必要的負擔。

本聯合政策聲明現於**附件**中列出載有股東保障事宜一覽表的說明大綱，該一覽表摘錄了聯交所現行方案中的主要要求。編撰一覽表是希望可以協助那些在香港或認可司法權區以外地區註冊成立的公司於尋求在聯交所旗下市場作主要上市時，可以減少須向聯交所存檔的實際工作量，而集中處理為數較少但更相關的事情。

由於**附件**所載的方案與聯交所現行按《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採納的常規大體上一致，聯交所及證監會皆認為現時毋須更改有關審批在認可司法權區以外註冊成立公司上市的方案。

一覽表中所提述的事宜大部分可與《公司條例》的條文對照，因為《公司條例》就香港註冊成立公司的組成、營運及解散各方面提出法定規範，《上市規則》亦是以之作為衡量上市公司的標準。



## 法例、規則、《守則》及《上市規則》繼續適用

爲免產生疑問，現特此說明：現時《上市規則》中訂明對於審批在百慕達、開曼群島及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的上市申請所採用的常規將繼續適用。一覽表所列出的事宜並不會免除海外公司在尋求在聯交所旗下市場作主要上市時須遵守的《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守則》及適用於海外公司的其他法例及規則的責任。此外，聯交所在評核公司是否適合上市時所考慮的事情並無局限，《主板上市規則》第2.04條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7條已具體訂明，若根據申請人的具體個案事實及情況而有需要，《上市規則》的內容可予增加或修改。若海外申請人可證明並令聯交所確信其若遵守《上市規則》即會抵觸其註冊成立國家的法例，則《上市規則》之遵守在該情況下可能需予修改。

若海外公司或其顧問認爲該公司註冊成立所在的司法權區的公司法中有重要的條文又或在其他方面可能會對將予發售的股份的價值及權利／特權有重大不利影響，根據《上市規則》，海外公司的董事及保薦人須按以下各項的規定通知聯交所有關事宜：

- (a) 《主板上市規則》第2.13條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18條中有關一般披露的責任；及
- (b) 以下兩項規定下的特別披露責任：
  - 《主板上市規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各自的附錄一A部；及
  - 《主板上市規則》第十九章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四章。

## 尤其影響海外公司上市資格的因素

聯交所及證監會了解到香港監管機構必須可以合理地獲取有關上市海外公司在其本土或受管轄的司法權區的操守之資料之重要性，以便對違規的上市海外公司採取監管行動。因此，聯交所在考慮在海外司法權區註冊成立的公司的申請時一般會考慮的實際因素之一，就是香港法定證券監管機構與上市申請人註冊成立地的相應監管機構之間現存的合作及資訊互換安排是否足夠。這雖然並不一定是具決定性的因素，但若海外公司註冊成立所在的司法權區的法定證券監管機構爲國際證監會組織的《多邊諒解備忘錄》的正式簽署人又或已與證監會簽訂雙邊協議，就執行及確保遵守該司法權區及香港的法例及規則而與證監會作出互相協助及互換資訊的充足安排，均會是有利的因素。

不過，若有關公司在其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並無經營業務、擁有資產或管理人員，則其所屬司法權區的證券監管機構所提供的監管合作的意義便會減低。《上市規則》的政策目標之一乃是要確保如沒有其他重大考慮因素，申請人可以在與其主營業務有合理關連的司法權區註冊成立，但若申請人的註冊成立地與其業務之間只顯示到疏離的關係，則聯交所在審核申請過程中或會更加留意。



在若干情況下，倘申請人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與其主營業務，包括就其主要交易活動、主要資產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辦事處的地點方面完全無關（任何認可司法權區除外），則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 8.04 條或《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1.06 條，可能會導致該上市申請人被視為不適合上市。

## 釋義

在此聯合政策聲明中，下列詞語及用語具有以下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條例》	指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守則》	指《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國際證監會組織的 《多邊諒解備忘錄》	指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國際證監會組織）的 《關於諮詢及合作以及分享信息的多邊諒解備忘錄》 （《多邊諒解備忘錄》）。有關國際證監會組織的《多 邊諒解備忘錄》的正式簽署人的資料登載在國際證監會 網站： <a href="http://www.iosco.org">http://www.iosco.org</a>
《上市規則》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主板 上市規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 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
認可司法權區	指百慕達、開曼群島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此三個 作為發行人註冊成立的海外司法權區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附件

### 聯交所預期海外公司尋求在聯交所作主要上市時 須處理的股東保障事宜一覽表

#### 就表中所列的主要方面作比較

在釐定海外公司是否可以證明其為股東提供可以接受的保障水平時，聯交所一般會預期海外申請人提供資料，證明其在下表五大標題下的各個主要方面均為股東提供適當的保障水平。

#### 使用指南

就標題第1至4項而言，左方欄目概述聯交所及證監會特別著重或關注的股東保障事宜，右方欄目則顯示所述事宜源出於哪一項《公司條例》條文，只作參考之用。

雖然聯交所預期在各指定範圍內，香港與海外的水平都可以大致作比較，但聯交所及證監會均認為，硬要海外申請人將其所屬司法權區的條文與《公司條例》的文字內容逐字比較實際上並不可行。

若表中所載任何方面出現司法或監管差異，聯交所預期海外申請人就每項內容逐一作出具體披露，包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的法例或海外公司所受監管的任何規定，並重點講述其在有關方面與香港要求的重大差別。另外，海外申請人亦須明確註明如抵觸有關法例、規則及規定的刑罰及後果。聯交所普遍預期海外申請人提交有關外國法例的法律意見。

為免產生疑問，現特此說明：聯交所可酌情要求申請人就個別司法權區的某些特定情況提供進一步資料。

股東保障事宜	相關的 《公司條例》條文
<b>1. 預期海外公司採納的公司架構能明確保障重要的股東權利。</b>	
(a) 海外公司如欲修改組織章程文件，不論如何修訂，必須一般性規定公司要取得股東批准，批准條款須與香港註冊成立公眾公司所須符合者相若（例如：現時須在股東大會上取得四分三大比例的票數通過）。	第 7、8、13、25A 條
(b) 海外公司如欲修改任何股份類別所附帶的權利，必須經股東批准，批准條款須與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眾公司所要符合者相若（例如：現時須在股東大會上取得四分三大比例的票數通過，但持有該有關類別股已發行股本面值不少於 10%的股東有權向法院提出呈請取消有關修改）。	第 63A、64 條
(c) 不管海外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有任何條文，任何擬修改組織章程文件以提高現有股東對公司的責任均必須經該股東書面同意，否則有關修訂不具約束力。	第 25 條



(d) 海外公司自願清盤必須經股東批准，批准條款須與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眾公司所要符合者相若（例如：現時須在股東大會上取得四分三大比例的票數通過）。	第 228 條
(e) 委任及撤換核數師以及核數師酬金的釐定均必須經股東批准，批准條款須與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眾公司所要符合者相若（例如：現時須在股東大會上取得大比例的票數通過）。	第 131、132 條
(f) 海外公司必須確保其在香港的股東名冊分冊可供股東查閱。海外公司也可按照與香港現行條文相若的條款暫停股份過戶登記。	第 98、99 條
(g) 必須清楚註明在哪些情況下海外公司的少數股東可能會因為該公司被成功收購或該公司購回其股份而被要約收購方收購由少數股東持有的股份，或少數股東可否要求要約收購方收購其持有的股份。	第 168 及 168B 條
<b>2. 預期海外公司採納公平的股東大會程序，確保股東可全面行使其實力。</b>	
(a) 海外公司須每年舉行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之間相隔的時間不得超過 15 個月。	第 111 條
(b) 持有海外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 5% 的股東可要求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可要求公司將提請人所動議的決議案發給有權收取該開會通知的股東。	第 113、115A 條
(c) 海外公司必須確保任何股東周年大會或將在會上動議須經四分三股東大比例通過的決議案的股東特別大會均須在會議召開前發出最少 21 日的書面通知，而召開任何其他股東大會則須發出最少 14 日通知。	第 114 條
(d) 海外公司有關會議及表決方面採納的一般條文的條款必須與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眾公司所要符合者相若。	第 114A 條
(e) 任何認可結算所（定義見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所委派的委任代表／公司代表可根據香港法例准許的相若條款出席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該等委任代表／公司代表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在該等會議上發言的權利）應與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眾公司所委派者相若。	第 114C、115 條
(f) 海外公司股東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必須與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眾公司的股東擁有的權利相若。	第 114D 條
<b>3. 預期海外公司採納企業管治措施，確保董事的權力受合理的控制及監察。</b>	
(a) 董事的任命須個別表決。如擬通過決議案准許以單一決議案委任兩名或以上董事，須經股東一致通過。	第 157A 條
(b) 董事須在公司董事會最早舉行的會議上申報其在海外公司任何合約中的任何重大權益。	第 162 條
(c) 海外公司發出其擬在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成員的會議上動議一項決議的通知中，必須載有各董事在該決議所處理的事項中的有關權益詳情。	第 155B 條
(d) 海外公司只有在若干情況下才可以向董事提供貸款（包括類似貸款及信貸交易），有關規限的嚴緊度必須不遜於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所准許者。	第 157H、157HA 條

(e) 海外公司向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因離職或退任的酬金，須經公司股東批准，批准條款須與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眾公司所須符合者相若（例如：現時須在股東大會上取得大比例的票數通過）。	第 163、163A、163B、163C、163D 條
<b>4. 預期海外公司確保其公司架構以至所有公司行動均緊守維持資金的理念。</b>	
(a) 海外公司股本的任何變更均須經股東批准，批准條款須與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眾公司所須符合者相若（例如：現時須在股東大會上取得大比例的票數通過）。	第 53 條
(b) 海外公司股本的任何削減均須經法院確認並取得股東批准，批准條款須與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眾公司所須符合者相若（例如：現時須在股東大會上取得四分三大比例的票數通過）。	第 58 條
(c) 海外公司只可動用可供分派溢利或新發行股份所得的新資金贖回股份，又或在香港註冊成立公眾公司准許贖回的相若情況下進行贖回。	第 49A 條
(d) 海外公司如欲向股東分派資產，只可在香港註冊成立公眾公司准許進行分派的相若情況下進行，即動用已變現溢利或資產，但如要動用資產，餘下的資產淨值不得少於股本加未分派儲備的總和。	第 79B、79C 條
(e) 必須清楚註明海外公司可在哪些情況下就購回本身股份提供財政資助。	第 47A、47B、47C、47D 條
<b>5. 預期海外公司註冊成立所在的司法權區已訂有安排，確保其法定證券監管機構與公司在香港的法定證券監管機構之間存有合理的監管合作。</b>	
(a) 海外公司必須註明，其所屬司法權區的法定證券監管機構是否(i)屬國際證監會組織的《關於諮詢及合作以及分享信息的多邊諒解備忘錄》的正式簽署人；或(ii)與證監會訂有適當的雙邊協議，就執行及確保遵守該司法權區及香港的法例及規則作出充足安排以便互相協助及互換資訊。	
(b) 若(i)及(ii)均不適用，海外公司必須闡明其所屬地的證券監管機構與香港證券監管機構之間存有哪些其他監管合作。	

註

在評估監管合作安排是否合理時，聯交所一般會考慮海外公司所屬的司法權區是否與其主營業務，包括就其主要交易活動、主要資產及主要行政人員辦事處的地點方面存在合理關係。

若申請人的註冊成立地與其業務之間只顯示到疏離的關係，則聯交所審核申請過程中或會更加留意。

在若干情況下，倘申請人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與其主營業務，包括就其主要交易活動、主要資產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辦事處的地點方面完全無關（任何認可司法權區除外），則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 8.04 條或《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1.06 條，可能會導致該上市申請人被視為不適。